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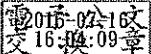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40706會議紀錄.doc、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7月6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第203條第1項及第242條規定」有
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006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簡任技正中丕、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03 條第 1 項及第 242 條規定」有關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遮煙性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王鵬智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計有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 2 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及「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三種方式，其中第 2 項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或非防火設備，本部皆已認可通過三家以上具遮煙性能之產品，應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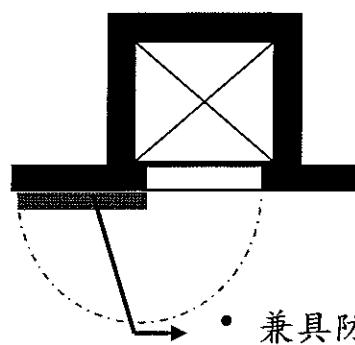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03 條第 1 項「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規定如下：

1. 所稱之防火設備可分為單一設備兼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與複合設備組合後具防火及遮煙性能者兩種型

式，如圖一、二所示。

a. 具有遮煙性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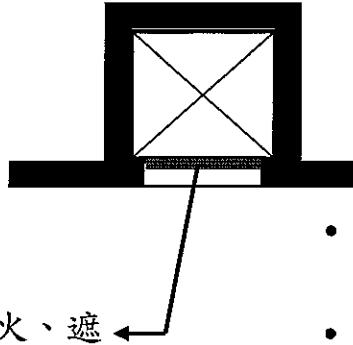
防火門



• 兼具防火、遮
煙性能之防火
設備

b. 具有遮煙性能之

防火乘場門



• 具防火性能組件
(如防火乘場門)
• 具遮煙性能組件
(如遮煙布幕)

圖一、單一型防火設備

圖二、複合型防火設備

2. 複合型防火設備之防火性能組件及遮煙性能組件，得依其性能分別申請評定及認可，並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檢附其各組件之認可文件。
3. 該防火設備若為常時開放式，應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但應以人員能即時安全疏散為原則，且經開啟後應能自動關閉。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建議各防火門查驗機關於檢查防火門安裝工程時，要求施工單位出具「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防火門之安裝工程，係屬施工管理範疇，依法尚無

要求施工單位出具相關證書之規定。

2. 防火門之安裝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查核管理業務，請作業單位另洽經濟部標檢局提供其後續追蹤管理程序，必要時再會同相關單位研商。

二、大尺寸安全門的洩氣量得否依面積比例等酌予調整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出大尺寸安全門洩氣量之具體建議資料，送本署參考研處。

玖、散會